

东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8·12”一般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东源县漳溪畲族乡“8·12”一般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有效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评估组，于近期对东源县漳溪畲族乡“8·12”一般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概况

2023年6月14日，县安委办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叶云青任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源县漳溪畲族乡“8·12”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于10月16日通过座谈问询、审查资料、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对事故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涉事企业、同类型企业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进行了现场评估。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8·1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事故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欧雄飞，东源县漳溪乡日光精洗加工厂经营者、主要负责人。2023年3月11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处以89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东源县漳溪乡日光精洗加工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3年3月30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纪委监委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叶溢，东源县漳溪畲族乡应急办负责人。根据东源县纪委监委处理意见，2023年1月9日，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2个方面的整改措施，事故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东源县漳溪乡日光精洗加工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了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健全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了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尤其是特种作业岗位的安全风险管控，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一步健全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东源县漳溪乡日光精洗加工厂因经营不善等原因，2023年10月已自行停产。

二是漳溪畲族乡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了“红线意识”，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监管职责，加强了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在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时段都有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带队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通过评估检查，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不够彻底，排查出隐患没有按要求进行公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没有落到实处等。因市场不景气等原因，我县辖区内同类企业已基本停产，故无法对同类企业开展实地检查。

五、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建议企业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安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同时，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各个工作岗位特点，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科学、合理安排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属地政府要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上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防范措施和职责任务落细落实。

评估组经过综合评估检查，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调查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从总体上看，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

东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办公室